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3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3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该文件规定了电子会计凭证的定义；明确了合法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凭证、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效力；明确了单位可仅根据电子会计凭证记账，但必须同时满足规定的条件。请点击[这里](#)查阅刊载于国家档案局网站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0 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注释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此前称为“红皮书”（2020 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绿皮书”（2020 年注释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出版物现已发布。请点击查阅以下内容：

- 可供 [eIFRS 专业人士](#) 订阅用户查阅的电子书籍
- 可在 [IASB 网店](#) 购买的印刷版书籍

德勤刊物

3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3 月 11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4 日	IFRS 聚焦 — IASB 发布有关企业合并 — 披露，商誉和减值的讨论文件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4 日更新)	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 请注意，这是一份持续更新的文件，随着识别出新的事项约每 1-2 周更新一次。最新版本已于 5 月 4 日发布。
2020 年 3 月 31 日	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考虑事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联合商誉研究文件

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 (ASBJ) 和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联合发布题为《商誉：对后续会计处理的改进和定量研究最新资讯》的研究文件。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ASBJ 网站的[研究文件](#)。

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

-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现正密切关注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的复核，并提出八项修改建议，以确保指令适合于实现欧洲宏大的可持续发展财务目标。请点击查阅 [CDSB 网站](#) 以了解进一步信息。
- CDSB 和碳披露项目 (CDP) 联合发布一项环境报告手册，以协助公司按照欧盟非财务报告指令改进其披露。《欧盟环境报告手册》有助于各公司向同行学习以更好地了解如何按照指令进行报告。请点击查阅 [CDSB 网站](#) 以了解进一步信息。
-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 (SASB) 推出 SASB 实施入门，该在线资源旨在供寻求将 SASB 准则纳入其与投资者核心沟通的公司使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SASB 网站的[新闻稿](#)和[实施入门](#)。
- 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 (IRC) 已更新最初于 2014 年发布的初学者指引，以便为各组织编制综合报告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该指引与《南非企业治理金氏报告》（第四版）相一致，并包含《国际

综合报告框架》发布五年后的最新示例。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RC 网站的 [《编制综合报告 — 初学者指引》（更新版）](#)。

-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设立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以协助各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将制定准则以确立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披露要求。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CAI 网站的 [理事会初始构成](#)。
- 德勤挪威对总部位于挪威的 50 家最大型公司的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研究，并从综合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角度分析其成熟度。请点击查阅刊载于综合报告网站的 [《漂绿或可计量的结果？》报告](#)。
- 德勤英国就 CDSB 关于推进自然相关财务披露的咨询发表意见。德勤鼓励 CDSB 与其他机构合作，以迫切推动各项准则和框架的整合与协调，从而制定有关气候报告的权威性全球标准。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意见函](#)。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正就《长式外部报告鉴证》的建议指引进行咨询。该指引旨在促进对《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ISAE 3000）一贯高质量的应用，以加强长式外部报告（EER）鉴证项目对 EER 报告质量的影响，提升使用者对相应出具的鉴证报告的信任，并增强预期使用者对 EER 报告的可信度、信任度及依赖的信心。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ASB 网站的 [新闻稿](#)。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醒注册会计师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执行审计时需要特别注意和考虑的事项，指出：审计项目组应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并努力尝试采用常规审计手段，仅当由于疫情影响使得常规审计手段不可行时，审计项目组才能考虑合理审慎地采用非常规审计手段（如非现场审计等）；审计项目组应尽早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必要时提请其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而不应在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的情况下仓促出具审计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IAASB 就长式外部报告（EER）的鉴证进行咨询

随着越来越多组织自愿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其更广泛的业绩或影响（“长式外部报告”或“EER”），针对此类报告的鉴证项目需求正不断增长。作为回应，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已针对其非权威性 EER 指引开展反馈意见征询，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审计师提供指引的 IAASB 网页

新冠病毒疫情引发全球性健康与人道主义危机，除了在生活各方面带来重大挑战外，疫情很可能会显著影响审计工作的实施方式。IAASB 创建了一个新冠病毒疫情网页，以协助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及更大范围的会计业界应对未来面临的某些挑战。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新的香港与内地的交换国别报告安排](#)
- 下列两项刊宪：
 - [《2020年税务（修订）（税务宽免）条例草案》](#)
 - [《2020年差饷（豁免）令》及《2020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令》](#)

-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的清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可再生能源便民措施生效](#)
-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
- [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宽减措施](#)
- [事先裁定个案第 66 号](#)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0年3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依法由国家发改委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债券发行申请，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并对债券发行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国家发改委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依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债券发行申请，规定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现行规定办理。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近日，上交所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深交所发布《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明确了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交易方式、衔接安排等相关事宜。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对评价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提供指引。该指引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企业如同时满足3项常规指标（包括“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何一项，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根据新《证券法》修订一批法规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新《证券法》有关明确规定，对13部规章、29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涉及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监管执法措施、诚信监管等制度中的相应条款。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14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增加了挂牌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收费等披露要求。请点击[这里](#)查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按照申报与审查阶段业务办理的一般流程，细化了“申报前准备、申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等各业务环节的办理要求。请点击[这里](#)查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2 号-发行与挂牌》：设置了发行、询价、挂牌等相关操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落实相关制度的工作安排。请点击[这里](#)查阅。

香港

有关在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的进一步指引

继证监会与联交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先后发布了联合声明及一系列常问问题（常问问题），就于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年结的上市发行人有关其刊发初步业绩及年度报告发出进一步指引。

就发行人无法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上市规则》刊发初步业绩公告的指引

如常问问题第 1 及第 2 条所述，如果发行人能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刊发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公告或管理账目，联交所一般不会要求发行人的证券停牌。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发行人应尽快谘询联交所以讨论其个别情况。继联所在常问问题第 3 条所提供的指引，为使发行人的证券得以继续交易，发行人应刊发重要财务资料，其中包括：

- 关键财务数据，例如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及股东权益变动；及
- 对年度财务状况和表现进行叙述性讨论，包括已发生的任何重大事项和重大交易的影响，以补充其提供的财务数据。

在所有情况下，该公告亦应说明旅行和其他限制怎样及为何影响了其按时汇报的能力。

就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创业板发行人）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主板发行人）为刊发期限的年度报告的指引

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发了 (i) 其符合《主板规则》第 13.49 条或《创业板规则》第 18.49 条（如适用）之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ii) 其根据联合声明未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常问问题第 1 条）；(iii) 其管理账目（常问问题第 2 条）；或 (iv) 重要财务资料（请参阅上文及常问问题第 3 条），发行人可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初次延期最多为本声明刊发日起计的 60 天。证监会和联交所将不会仅因上市发行人根据联合声明刊发的财务资料与其后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别，就对上市发行人（或其曾参与汇报和审计程序的专业顾问）采取纪律行动。请参阅常问问题第 5 条。

若发行人如上文所述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其必须 (i) 公布其预计可刊发年度报告的估计日期，并解释得出该估计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 (ii) 致力使市场知悉其年度报告的预计刊发日期以及其他适当的更新。

证监会和联交所理解，针对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的旅行限制及其他预防措施何时解除尚存不确定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给予多于上述 60 天期限的延期（进一步延期）。联交所将按发行人的个别情况而考虑其进一步延期的申请。如要申请进一步延期，发行人必须向联交所提供 (i) 其为何需要进一步延期的解释（例如为何所需的会计或其他资料仍然未能被提供，或其核数师为何仍未获得相关查证以确保符合所需标准）；(ii) 其编制及刊发年度报告的计划详情；以及 (iii) 其有关进一步延期拟刊发的公告（包括中期能向市场提供的任何更新的财务及营运资料）。联交所将评估每项申请，当中的考虑包括（但不限于）：(i) 市场是否充分知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表现；以及 (ii) 其他正在交易的证券的相关信息的可比性。

发行人应注意，其须要个别遵守其注册成立所在辖区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所适用的任何其他要求，特别是有关于举行股东周年大会方面。联交所授予的延期将不会更改，豁免或延缓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辖区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所适用的任何要求。如有需要，发行人应谘询其专业顾问。请参阅常问问题第 10 条。

请点击[这里](#)查阅指引原文。

财务汇报局刊发 2019 年年报

财务汇报局（“FRC”）刊发以「开展新里程」为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 2019 年年报。该报告阐述了财务汇报局为应对新核数师监管制度而作出的变动及在 2019 年取得的成绩，并概述了本年度所完成的调查和询问的主要发现，用于提醒公众利益实体(PIE)核数师和上市公司为实现高质量的财务报告而应予以关注的审计和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和会计要求的违规情况。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